

联合国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68次会议
1997年6月4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6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施泰因先生 (德国)
(副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37: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39: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20: 人力资源管理(续)

(a) 秘书长关于管理本组织人力资源的战略的执行情况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 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1/SR.68
12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97-81436 (c)

上午10时10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37: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A/51/7/Add.5、A/51/7/Add.7、A/51/824; A/C.5/51/30和Add.1、A/C.5/51/50)

议程项目139: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A/51/7/Add.5和A/51/7/Add.8、A/51/789; A/C.5/51/29和Corr.1和Add.1、A/C.5/51/51)

1. MENKVELD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及挪威对秘书长关于法庭1997年所需订正资源的报告分发得晚表示关心。大会定于1996年11月1日为提交1997年预算的最后期限,但未能遵守,因为内部事务监督厅的报告一直到1997年2月12日和3月20日才分发,因而不得不对1997年上半年所需财务作出暂时的决定。秘书长在目前复会的最后一个星期期间提出了各项报告,但是并没有促进委员会的工作进度。还令人感到遗憾的是,提出报告时没有同时提出执行情况报告,而这个问题是欧洲联盟在1996年5月9日就法庭1996年预算发言时就提出的一项问题。秘书长最近几次报告附件里都没有提到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长应当编写1996年全面执行情况报告的建议(A/51/7/Add.5,第15段)。他想知道,秘书长为什么既不遵守建议又不报道对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侵犯行为法庭筹资报告的后续行动。

2. 欧洲联盟欢迎关于所得自愿捐款及用途计划报告内载的具体资料。这些预算并不是指应提出的全额预算,但是有些地方的概算是关于自愿服务的价值。欧洲联盟还注意到,如果新设员额预算是以全额计算,那么提出的文件没有载明拨款数额。因此,如果法庭的员额全部用完,那么实际年度费用的估计过低。他还强调需要

作出适当的安全和保护安排,并在法庭治安人员方面提供足够的资金。

3. 欧洲联盟欢迎内部事务监督厅关于1997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需资源报告(A/51/824)内载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因为这是确定法庭今后所需资源的有用资料。虽然秘书长表示同意报告内载的建议,但是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却明确指出,报告没有具体提到监督厅的一些建议。因此,秘书长必须指出他希望大会表态的那些建议。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也突出了这一项问题。咨询委员会也指出,他以前提出的一些建议只有部分得到处理,其他还需要执行,例如,没有适当的执行情况报告。这是秘书长必须澄清的问题。

4. 秘书长提出的1997年订正预算要比法庭原先提出的低,比内部监督事务厅认为合理的水平还低。就预算纪律和有效使用资源来说,欧洲联盟宁可没有收到依靠现金和服务形式的资源捐款,其中包括免费人员,来完成法庭的重要任务,而且咨询委员会在审查秘书长的预算提案方面也不应当受时间限制。今后应当尽量努力确保预算过程中的缺点不至于耽误法庭的工作得到适当的执行。

5. 欧洲联盟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看法,即很难评价法庭所需资源,因为缺少理由和分析,而且,新员额和其他资源的申请都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和解释,而且法庭的报告格式必须更清楚和更透明。欧洲联盟还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就免费人员问题表态时就支助费用算法提出的看法。任何方案支助费用都应当有适当的理由而且只应当用于指定给补充活动的自愿捐款,其中包括免费人员。欧洲联盟请秘书长审查支助费用算法的各个方面,并向大会汇报调整的可能性。

6. 欧洲联盟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因为发现法庭业务管理方面发生严重失误。欧洲联盟希望报告能够提到卢旺达法庭1997年所需资源。欧洲联盟欢迎秘书处和法庭设立联络点,以便处理书记官处运作不当的管理问题;基加利检察官办公室行政、领导和业务问题;及总部支助不够。按检察官办公室报告(A/51/824,第96段)的建议,两个法庭之间交流经验也十分重要。欧洲联盟知道阿鲁沙和基加利的情况受短期资金安排的影响、检察官办公室同法庭其他机构的地

理距离以及两地缺少适当的基础结构,因此认为,如果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的人员充足,许多问题是可以避免的。他赞扬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的纠正措施。

7. 欧洲联盟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打算在1997年9月监督卢旺达法庭的运作进度,特别是法庭的行政和有关领域的运作情况仍然不顺利。这方面的情况需求监督厅定期采取后续调查行动并迅速全面公布调查结果及秘书长和法庭所采取的措施。9月调查结果应当在大会审查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时候通报大会。关于秘书长发言中有关基加利安全局势及调查团执行外地任务时的护送问题,欧洲联盟已经强调有必要为法庭人员提供适当保护及为此提供必要的资源。

8. 欧洲联盟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有必要审查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建议(A/51/7/Add.8,第9段)。欧洲联盟会讨论咨询委员会关于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及两个法庭书记官处在非正式磋商中提出的1997年所需订正资源方面的建议。

9. MIHUT先生(罗马尼亚)表示全力支持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议程项目120:人力资源管理(续)(A/C.5/51/CRP.7)

(a) 秘书长关于管理本组织人力资源的战略的执行情况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续)

10. HALLIDAY先生(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提出题为“重新部署的工作人员的情况”的会议文件(A/C.5/51/CRP.7)时说,这个文件是按照大会1997年4月3日第51/226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能说明问题。

11.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

注意到A/C.5/51/CRP.7号文件就重新部署工作人员的情况提供的信息。”

12. 就这样决定。

工作安排

13.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他已经研究过他的档案,以便确定咨询委员会为什么没有讨论向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筹供资金的报告(A/51/807)。报告日期是2月25日,但是到1997年3月18日才印发。从3月18日到27日期间,咨询委员会举行过11次会议,并审查了秘书长关于15次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及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98-1999两年期预算的报告。由于时间有限,咨询委员会优先审查了一些需要第五委员会就拨款问题作出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

14. 咨询委员会于5月6日审查了世界粮食方案的报告并且花了许多时间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户问题;关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法庭的报告也花了许多时间;关于免费人员的问题他向委员会作出口头报告;及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及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行动的报告。咨询委员会还开始就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进行讨论。咨询委员会决定在秋季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讨论联莫行动报告。

15. HOSANG先生(经费筹措司司长)说,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安核查团)目前的任务将在本月底结束,到时安全理事会将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就联安核查团作出决定。那时有可能建立一个新的核查团,预计会对联安核查团三进行停业清理。因此,从7月1日开始安哥拉行动的需求将由秘书长为建立新行动或停止现有行动所具有的正常筹资办法提供。

16.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将议程项目124和131的审查工作改期到9月复会的时候进行。

17. 就这样决定。

18. MENKVELD先生(荷兰)回顾说,有人在第60次会议上要求澄清执行新程序的一些问题,以确定如何偿还会员国特遣队自备装备和过渡安排,秘书长代表表示,在使用老制度的时候是否有权使用内陆运输问题可以因此而得到进一步澄清。

19. 荷兰代表团根据下列考虑提出了决议草案的用语:(一) 按照老方法,到出发点的内陆运输一般不偿还;因此,没有任何预算文件,也没有个别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报告说明老制度下的内陆运输费的申请或提出的理由;(二) 根据老方法,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例如本组织为了节省下一步的运输费而要求会员国改变出发点,可以偿还到出发点的内陆运输;(三) 根据新方法,本组织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内陆运输到各国出发港口的费用;(四) 按照1996年4月11日大会第50/22号决议就1996年7月1日以前的预算期间所通过的过渡安排,会员国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方法,但是如果选择了老方法,除非在上述特殊情况下,否则不能够同时要求偿还到各国出发港口的内陆运输费。

20. 由于一个代表团反对荷兰提案用语以及由于秘书长代表突然要求澄清根据老方法使用内陆运输权利的问题,因此,如果秘书处能够确切答复下列若干问题就能够便利委员会审议各项问题。秘书长能否:(一) 确定根据老方法一般不偿还到出发点的内陆运输费用?(二) 通知委员会关于本组织根据老方法偿还的情况,特别是次数、有多少会员国、所涉总额、特殊情况、节省总额的估计?(三) 根据过渡安排,如果会员国选择按1996年7月1日以前预算期的老方法的偿还办法,那么秘书处通常不接收到出发点的内陆运输的偿还要求?

21. STAL先生(巴基斯坦)认为,如果能对上述问题提出书面答复,对委员会十分有用。

22. SHENWIC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代表团对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没能够完成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财务报告表示失望,使得委员会不能够就联莫行动未支配余额采取行动。这方面不采取行动是不能够以咨询委员会的工作量来解释的,好象咨询委员会秘书处要想“操纵议程”,尤其是秘书长的报告已及时发行。美国代表团十分重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并同时建议,关于还没有审议的维持和平行动报告应当在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时候进行讨论,即使还没有收到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23. YUSSUF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要求委员会在紧接的一日举办一次正式会议,以便坦桑尼亚代表团能够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有关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一项决议草案。

24. SHENWIC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该议题的非正式磋商仍然在进行,协调员也许应当就磋商情况向会员报道最新进展。

25. EMERSON女士(葡萄牙)说,关于决议草案案文的谈判仍然继续。按照过去的惯例,代表团只有在不同意主席的案文的情况下才提出自己的案文。但是她不清楚各代表团对目前情况的想法。

26. 主席说,如果有一个代表团提出草案,并不排除继续进行谈判,尤其是委员会现有的时间有限。

27. SHENWIC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各代表团不要以投票来威胁,在尽量努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美国可以施加压力,但是她还是愿意通过谈判和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28. SULAIMAN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在不能够就某一个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每一个会员国或国家集团都有权利提出决议草案。在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时要求进行投票是正常的做法,而不是向一个集团效忠或施压的问题。因此,叙利亚代表团不同意美国代表团刚才提出的看法,并认为她所谓的压力很不妥当。

29. YUSSUF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77国集团和中国一向真诚地进行谈判。他要求召开正式会议来提出草案,是因为时间有限,这种要求决不是象美国代表所谓的对其他代表团施压的手段。

30. 主席说,他希望能通过非正式磋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是他不能够拒绝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因此,委员会会在第二天开会。

上午11时20分散会